

临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文件

临就局发〔2019〕17号

临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关于 2019 年 沪滇劳务协作资金分配使用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临财农发〔2019〕66 号）要求，分配下达我市 2019 年沪滇劳务协作项目资金 900 万元。为细化资金结构，强化资金对今年沪滇劳务协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的支撑作用，现将本次资金分配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依据

按照《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通报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18〕33 号）文件规定进行资金分配。

二、分配额度

本次分配 2019 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 900 万元，其中：分配技能培训项目资金 100 万元，分配乡村服务岗位开发任务项目资金 363 万元，分配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一次性奖补资金 77 万元，分配省内外转移就业项目资金 200 万元，分配省外转移就业项目资金 100 万元，分配上海市崇明区企业组团劳务对接招聘会工作经费 6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

（一）分配技能培训项目资金 100 万元。2019 年全市组织开展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 2500 人。依据沪滇劳务协作政策规定，开展技能培训标准为 400 元/人，分配技能培训资金 100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见附件）

（二）乡村服务岗位开发任务项目资金 363 万元。2019 年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计划 2000 人，依据沪滇劳务协作政策规定，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月，分配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资金 363 万元，平均每人 1815 元。（具体分配明细见附件）

（三）分配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奖补资金 77 万元。2019 年我市贫困乡（镇）至少要建成 1 个以上扶贫车间。依据沪滇劳务协作政策规定，扶贫车间标准为：吸纳 5 名以上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奖补。全市有 77 个乡镇，按照 1 个乡镇建 1 个扶贫车间，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 10 个人以上，分配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一次性奖补资金 77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见附件）

（四）分配省内转移就业项目资金 200 万元。按照 2019 年我市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 5000 人，计划完成省内外转移就业 4000 人。依据沪滇劳务协作政策规定，省内转移就业标准：500 元/人，分配省内转移就业资金 200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见附件）

（五）分配省外转移就业项目资金 100 万元。按照 2019 年我市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数 5000 人，计划完成省外转移就业任务 1000 人项目资金。依据沪滇劳务协作政策规定，省外转移就业标准：1000 元/人，分配省外转移就业资金 100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见附件）

（六）分配上海市崇明区企业组团劳务对接招聘会工作经费 60 万元。根据《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沪滇劳务协作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办发电〔2019〕94 号）要求，我市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全市沪滇劳务协作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依据沪滇劳务协作政策规定，所需资金在沪滇劳务协作项目资金中列支。分配市本级、八县（区）本次劳务对接招聘会经费 60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见附件）

三、资金管理使用相关需求

各县（区）按照《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和《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开发办公室关于沪滇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附件：2019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临沧市劳务协作项目资金分配表

临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2019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临沧市劳务协作项目资金分配表

项目名称及内容	转移就业人数合计(人)	一、技能培训		二、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		三、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一次性奖补		四、省内转移就业		五、省外转移就业		六、上海市崇明企业组团劳务对接招聘会工作经费(万元)	计划分配资金合计 (万元)
		人数(人)	计划分配资金(万元)	人数(人)	计划分配资金(万元)	个数(人)	计划分配资金(万元)	人数(人)	计划分配资金(万元)	人数(人)	计划分配资金(万元)		
市本级												20	20
临翔区	760	250	10	220	40	10	10	600	30	130	13	5	108
凤庆县	800	400	16	230	42	13	13	600	30	130	13	5	119
云县	680	450	18	230	42	12	12	500	25	130	13	5	115
永德县	600	400	16	500	91	10	10	600	30	130	13	5	165
镇康县	480	150	6	200	36	7	7	400	20	100	10	5	84
双江县	540	250	10	150	27	6	6	400	20	100	10	5	78
耿马县	600	100	4	160	29	9	9	400	20	100	10	5	77
沧源县	540	500	20	310	56	10	10	500	25	180	18	5	134
合 计	5000	2500	100	2000	363	77	77	4000	200	1000	100	60	900

临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